

中原體育學報

作者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

以下簽名立書著作人(含共同著作人)，刊登於中原體育學報第十九期之著作。

著作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著作」)

- 一、本著作，在立書著作人(以下簡稱立書人)於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將其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中原體育學報，其中包括授權得將著作物及其所含資料，以任何語言及任何媒體表達之全球發行權利，並得再授權他人行使上述發行權利。惟立書人仍得為下列之行使：
 - 一、保有本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
 - 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
 - 三、出版後，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於著作人之書中或論文集集中之使用權。
 - 四、於著作人受僱機關內部分送本著作之重製使用權。
 - 五、本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
- 二、本著作經中原體育學報接受刊登，立書人即同意將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中原大學；中原體育學報承諾該著作之利用，應以下述為原則：
 - 1.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以紙本或是數位化方式典藏、重製、發行、網路傳輸，進行公開散佈，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以利學術資訊交流。
 - 2.同意再授權國家圖書館，及其他政府機關、公營機構，或本校認可之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為上項之行為及提供服務。
 - 3.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三、立書人擔保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有權依本同意書內容進行之各項授權，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聲明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如果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下列簽署之立書人須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後，分別簽署本同意書。
- 五、因本授權所引發之任何爭議，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讓與書人：

(請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